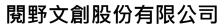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·如有冒領或偽造·應負法律之責。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 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				
	身:	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		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			文 陳 玉 享配 偶鄭 惠 君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県 住址 中山西路三段516	系				
專案名稱			厚案負責人	吳柏辰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





上證明文件。

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·如有冒領或偽造·應負法律之責。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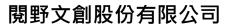
參、

肆、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			
金額	□ 10 衣魚 10 衣魚 10 (護理師)	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	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	身分證反面				
<ul> <li>*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*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*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*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*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*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** 中山西路三段5 1 6號</li> </ul>								
	專案名稱 選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置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專案負責人	吳柏辰				
注意事項: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								

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茲收到 <b>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</b> 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 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 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			
		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		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姓名 陳 寶 方  出生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 (基別 男  (基別 )				WHI 3. THE KEY ONE				
事案名稱 事案名稱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	厚案負責人	吳柏辰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肆、